

工 資

ちん ぎん (賃 金)

- ・ 到了領薪的日子,可是領不到工資,該怎麼辦 ?
- ・ 退職了,可是雇主說“不支付最後的工資”,此時該怎麼辦 ?

1 首先提出要求支付工資

未領到工資時,有很多種情形可被考慮的,無論什麼樣的情況,首先一定要勞動者本人向公司提出支付工資的要求。因時間一過事實真相有可能會含糊、證據遺失等情形會發生,又、工資一般的請求權時效為 2 年,所以請儘早提出,迅速處理。

如果未曾提出要求支付或確認真相的話,首先以口頭提出“為什麼不支付工資?要支付的話,哪時支付?”同時確認未支付工資的金額。此時,要是公司有意想支付工資的話,要求將未支付工資的金額及支付的日期,寫成書面交給。

另外、收集勞動契約、就業規則、規定工資、計時卡等資料,作為在要求支付工資時的根據資料。

2 對方說出不支付的理由時

雇主不能以勞動者擅自曠工或惡劣辭職等的理由,而不支付工資。雇主必須付給勞動者實際上已工作的工資。又,不可用勞動者的工資作為抵銷對公司有所損害的賠償金。

還有,因公司經營不好,想支付工資給勞動者但無法支付,那麼就不付給工資,這是不成理由的。

3 比約定的工資還少時

比錄用時所約定的基本工資還少時,首先必須向雇主確認當初所簽訂契約的內容。要求雇主交給在被錄用時,以書面記載工資金額的勞動條件通知書。

因在簽訂契約時的工資金額不清楚時就難以辦事,所以請保存職業介紹所(職業安定所)的招人表、雜誌、報紙上的招人廣告等的復印為佳。

4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,但不被接受

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,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(橫濱勞動中心勞動諮詢處)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。

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,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、確認真相,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。

請確認

- 已向公司提出支付工資的要求 ?
- 公司已說明不付工資的理由 ?
- 未支付工資的金額、計算方法、支付日期等已把握清楚了嗎 ?
- 已經失去時效了嗎?(工資的時效為 2 年)
- 到現在為止的薪水明細單,有嗎 ?
- 有契約書、就業規則嗎 ?